

千河 330kV 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 | |
|-------------------------------|-----------|
| 1 概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
| 2.2 公开方式..... | 3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5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6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6 |
| 3.2 公示方式..... | 7 |
| 3.3 查阅情况..... | 13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4 |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5 |
| 4.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 15 |
| 4.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5 |
|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5 |
| 5 其他 | 16 |
| 6 诚信承诺 | 17 |
| 7 附件 | 18 |

1 概述

我公司计划建设“千河330kV输变电工程”，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陕西宝隆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千河330kV输变电工程位于陕西省西宝鸡市陈仓区、凤翔县。项目包括3部分：

①千河330kV变电站工程位于宝鸡市陈仓区，本期建设2×360MVA主变压器，330kV出线5回，110kV出线14回，35kV并联电容器组2×1×30Mvar，35kV并联电抗器2×1×30Mvar；

②雍城330kV变电站扩建工程位于宝鸡市凤翔县，本期超远期规模扩建1回330kV出线间隔；

③千河330kV输电线路工程包括：330kV千河～雍城线路线路全长约2×26.7+2.9km，涉及宝鸡市陈仓区和凤翔县；330kV千河变单π马营～归心变线路线路全长2×3.8+0.5km，位于宝鸡市陈仓区；330kV千河变单π雍城～马营变单回线路线路全长4.2km，位于宝鸡市陈仓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我公司在项目前期工作中，始终坚持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认真细致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工作。

2020年7月25日，我公司委托陕西宝隆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20年8月3日，在我公司网站发布了“千河33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公告”。在公告期间，未接收到有关“千河330kV输变电工程”环保方面的意见。

2020年10月9日，在《千河33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基本编制完成后，在我公司网站发布了“千河33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2020年10月16日，我公司在工程所在地沿线张贴了“千河33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2020年10月14日、10月15日，我公司分别在“三秦都市报”刊登了“千河33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在公告期间，未接收到有关“千河330kV输变电工程”环保方面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此次公示主要说明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地理位置、环评单位信息、建设单位信息、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1.1 公开内容

2.1.1.1 项目名称及概要

(1) 项目名称

千河330kV 输变电工程

(2) 项目概要

千河330kV输变电工程位于陕西省宝鸡市和凤翔县境内，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 (1) 千河 33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 (2) 雍城330kV变电站330kV间隔扩建工程；
- (3) 千河~雍城 330kV 线路工程；
- (4) 马营~归心 π 入千河变 330kV 线路工程；
- (5) 马营~雍城马营方向改接入千河变 330kV线路工程。

工程建成运行后，工程运行期会产生工频电磁场和噪声。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相应的环保措施，确保工程建成运行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1.1.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9-81002127

邮政编码：710048

电子信箱：283100344@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柿园路218号。

2.1.1.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陕西宝隆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400-001-9926

邮政编码：710065

电子信箱：974540183@qq.com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沣惠南路4号杰座广场1206室。

2.1.1.4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以下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表，也可以以打电话、发邮件等形式索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表。

http://www.sn.sgcc.com.cn/html/main/col7/2020-08/03/20200803173641245404215_1.html

2.1.1.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信函或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公众意见表，并留下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反馈。

2.1.2 公开日期

网络公示公告于2020年8月3日发布。

2.2 公开方式

2.2.1 公开方式

网络公示

2.2.2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网络公开选择我公司官方网站（即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官网），选择该网站有利于工程沿线民众、单位更加了解我公司及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建议采用建设单位网站公示”。

2.2.3 网络公示截图

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1。



图1 千河33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网络公告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千河33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公告过程中，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接收到有关“千河330kV 输变电工程”环保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我公司计划建设千河330kV 输变电工程，委托陕西宝隆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报告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我对工程进行了公众参与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全文网络链接：

http://www.sn.sgcc.com.cn/html/main/col7/2020-10/09/20201009153832321465976_1.html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邮寄或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联系电话：400-001-9926

邮箱：974540183@qq.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沣惠南路4号杰座广场1206室。

邮编：71006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单位、当地政府和组织。

拟建变电站厂界外 200m 范围，拟建输电线路沿线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 50m 范围区域。

（三）公众参与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sn.sgcc.com.cn/html/main/col7/2020-10/09/20201009153832321465976_1.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24日。

3.1.1 公示时限

(1) 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站公示时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2) 报纸公示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3)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时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3.2.1.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千河33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发布于我公司官网（即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官网），选择该网站有利于工程沿线民众、单位更加了解我公司及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建议采用建设单位网站公示”。

3.2.1.2 网络公示时间

2020 年10月9日~2020 年10月24日。

3.2.1.3 网址及截图

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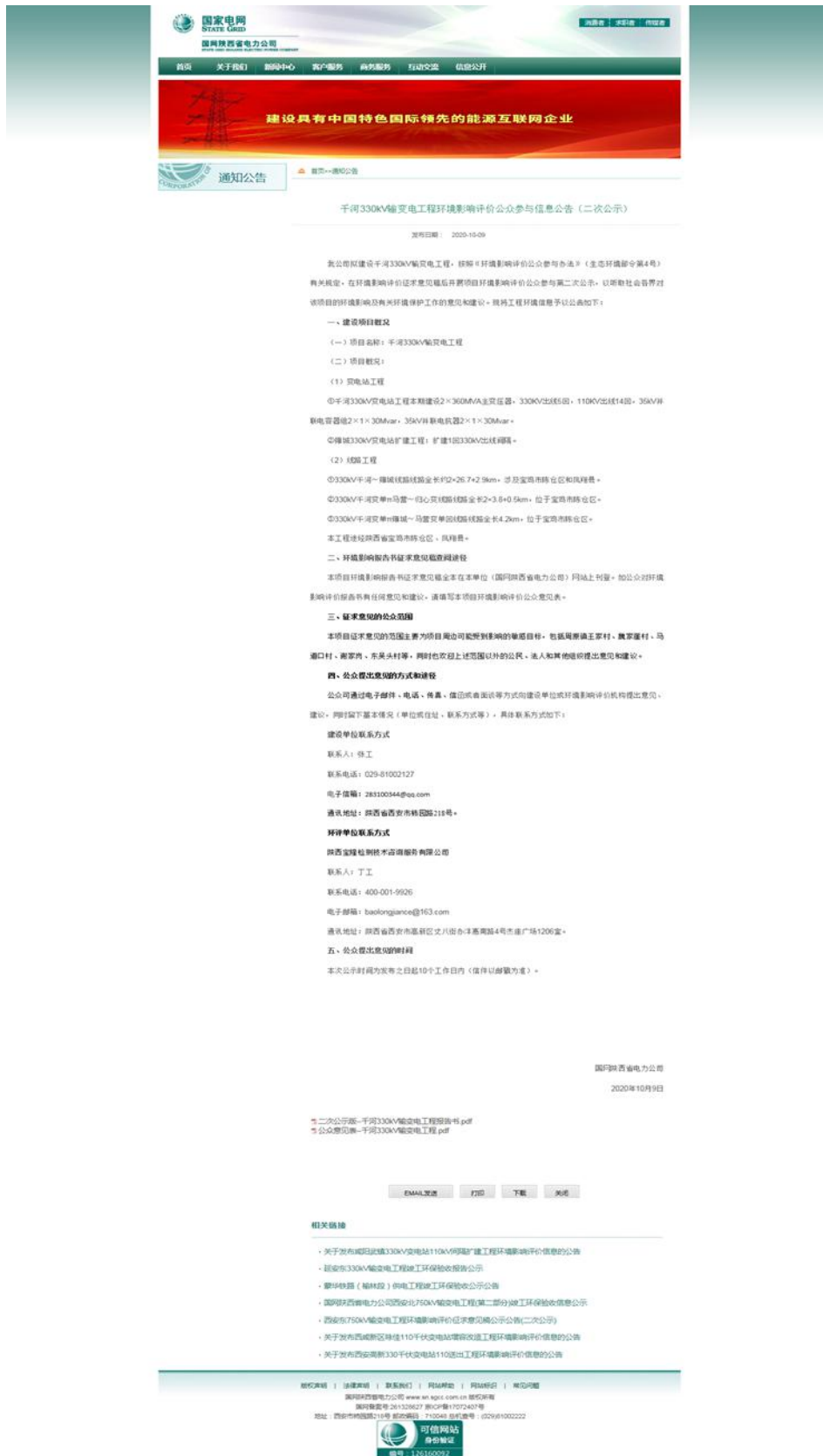


图2 千河33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告（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3.2.2.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公示载体为《三秦都市报》，《三秦都市报》是陕西省委主管、陕西日报主办的一份大型综合性的日报。以贴近市民、服务百姓为宗旨，以关注社会、关注焦点、关怀民生为己任，突出市民化、生活化、时尚化，是陕西乃至西北地区发展速度最快、综合影响力最大的省级都市报。本工程公示信息发布于2020年10月14日版及2020年10月15日版。公示情况见图3、图4所示。

3.2.2.2 报纸名称

三秦都市报

3.2.2.3 日期及照片

我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月14日、2020 年10月15 日在三秦都市报刊登了千河33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

3.2.3 现场张贴

3.2.3.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现场张贴公告选取魏家崖村、马道口村、谢家岗村、东吴头村、泉务村。张贴公告处均有居民点处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现场张贴公告有利于公众知情，提出相关意见。综上，本次现场公示选取此张贴公告位置的选取是合适的。

3.2.3.2 张贴时间

2020 年10月16日

3.2.3.3 张贴地点及照片





图5 千河33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在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建设单位）、陕西宝隆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均设置了查阅场所，并在公告中详细介绍了场地地

址、联系方式等，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我公司在千河330kV 输变电工程环评阶段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对工程建设情况及环评报告进行了公示，均未接收到有关电话、邮件等反馈信息。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公司建设千河330kV 输变电工程，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环评报告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 其他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资料在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内留存，存档备查，无其他情况说明。

6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千河 33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千河33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已发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承诺日期：2020年11月11日



7 附件

无